



國際稅務新知

2022年10月號



重點摘要

亞太區

馬來西亞：宣布目標在2024年起實施合格的當地最低稅負制

馬來西亞財政部在2022年10月7日公布2023年度預算案，宣布馬來西亞目標在2024年導入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定(GloBE Rule)之合格的當地最低稅負制(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QDMTT)。

柬埔寨：確定勞工法規定下之社會保障退休金項目執行日期

柬埔寨勞工與職業培訓部(Ministry of Labor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MLVT)於2022年3月4日針對柬埔寨勞工法下的退休金計畫發布第32號法令，內容為關於社會保障退休金項目(“退休金項目”)，並自2022年6月28日起陸續與經濟與財政部頒布數個部長令，規定退休金項目之相關執行日期與程序。

澳洲：公布BEPS 2.0公眾諮詢文件

澳洲國庫部針對澳洲如何參與OECD BEPS 2.0計畫提出一份公眾諮詢文件，內容聚焦於第二支柱下的全球反稅基侵蝕(GloBE)規則，包含是否實施當地最低稅負制、以及應如何在國內立法架構導入GloBE規則等。

歐洲

荷蘭：2023年稅改方案的所得稅和間接稅措施

荷蘭政府於2022年9月20日「預算日」(Budget Day)提交2023年稅改方案給下議院，內容包含提議修改所得稅、工資稅和社會安全捐、增值稅以及貨物和消費稅規定。

Contents

國際稅務新知

- 05 馬來西亞：宣布目標在2024年起實施合格的當地最低稅負制
- 06 柬埔寨：確定勞工法規下之社會保障退休金項目執行日期
- 07 澳洲：公布BEPS 2.0公眾諮詢文件
- 08 荷蘭：2023年稅改方案的所得稅和間接稅措施

關於本刊

KPMG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Tax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描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ITR ASIA-PACIFIC TAX AWARDS 2022

KPMG 安侯建業再獲 ITR 殊榮

2022台灣最佳稅務服務事務所」、「最佳稅務爭議解決服務事務所」獎項。

[瀏覽新聞稿](#)

國際稅務新知

馬來西亞：宣布目標在2024年起實施合格的當地最低稅負制

馬來西亞財政部在2022年10月7日公布2023年度預算案，宣布馬來西亞目標在2024年導入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定(GloBE Rule)之合格的當地最低稅負制(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QDMTT)。

簡而言之，合格的當地最低稅負制(QDMTT)係對適用第二支柱跨國企業在該國的集團成員課稅，目標是提高集團成員在當地應負擔的稅負，以滿足有效稅率至少達15%的要求。當集團成員的有效稅率低於15%時，有實施合格的當地最低稅負制的國家，有權利優先對位於該國的集團成員課徵補充稅，進而發揮保護稅基的作用。

目前合格的當地最低稅負制(QDMTT)在馬來西亞將如何實施仍有待觀察，值得注意的是新加坡、香港、瑞士等地也已陸續開始考慮要推動類似機制。有鑑於第二支柱的複雜程度，期盼當局能預先提供法規條文、施行細則、和其他文件(如：申報格式、計算流程說明)的草案或是分批釋出，以便受影響的各方能有機會提供相關反饋、及時因應。

對於馬來西亞當局而言，需特別注意第二支柱立法草案與現行各類稅務優惠政策間的影響，因這些稅務優惠可能會顯著降低有效稅率。OECD於2022年10月6日發布的「稅務優惠及全球最低公司所得稅：GloBE規則下反思稅務優惠政策」報告(Tax incentives and the Global Minimum Corporate Tax: Reconsidering Tax incentives after the GloBE Rules)，提及下列重點：

- 受影響的跨國企業集團若在該國具有顯著經濟實質，其受影響程度較其他不具經濟實質者低
- 針對特定類別的所得或支出所提供的稅務優惠政策，相較於提供廣泛項目優惠的政策，受GloBE

規則影響較低

- 針對薪資及有形資產等支出的稅務優惠政策，相比針對所得的稅務優惠政策較不受影響

KPMG 觀察

馬來西亞目前的公司所得稅率為24%，較全球最低稅負制所要求的有效稅率15%高，但在馬來西亞投資的臺商常會利用多項投資獎勵政策，舉凡免稅期間、超額扣除額等方式降低稅負成本，使有效稅率最終可能低於15%，待合格的當地最低稅負制實施後，可能會面臨需繳納額外稅負的風險。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資料顯示臺灣為第8大外資投資來源國，累計投資金額達67億美元，若馬來西亞日後實施合格的當地最低稅負制，將對臺商造成影響，目前有接受當地政府優惠政策的企業更是首當其衝。在馬來西亞投資的臺商企業應密切關注後續立法動向以及當地優惠政策是否隨之變動，並著手計算各集團成員有效稅率，以辨認潛在的稅務風險。

柬埔寨：確定勞工法規定下之社會保障退休金項目執行日期

柬埔寨勞工與職業培訓部(Ministry of Labor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MLVT)於2022年3月4日針對柬埔寨勞工法下的退休金計畫發布第32號法令，內容為關於社會保障退休金項目(“退休金項目”)，並自2022年6月28日起陸續與經濟與財政部頒布數個部長令，規定退休金項目之相關執行日期與程序，包含關於註冊、喪葬補貼、以及義務性和自願性退休金項目。相關部長令內容如下：

- 於2022年7月5日公布第168/22號部長令，規定關於社會保障退休金項目的企業/公司註冊及繳款的相關手續和程序
- 於2022年7月5日公布第169/22號部長令，規定關於勞工法規定之社會保障退休金項目的喪葬補貼手續和程序
- 於2022年7月5日公布第170/22號部長令，規定關於義務性和自願性的社會保障退休金項目的執行日期

這些規定應於2022年10月1日起開始生效，而繳款應在次月15天內完成。簡而言之，2022年10月的退休金必須在2022年11月15日前向國家社會基金部門(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Fund, NSSF)完成繳款。應特別注意的是，所有尚未在NSSF註冊的企業應在發布部長令後的30天內進行「職業風險、醫療保健項目」(Occupational Risk and Healthcare scheme)和「退休金項目」(Pension Scheme)的註冊，並根據上述規定完成退休金項目的繳款。

已經完成向NSSF註冊的企業雖不需要重新註冊，但從2022年11月起必須完成職業風險、醫療保健項目及退休金項目的繳款。



KPMG 觀察

根據柬埔寨2021年所發布的第32號法令及相關部長令，勞工退休金項目分為自願性與義務性提撥，其中義務性提撥規定雇主與員工應各負擔50%提撥金額，提撥標準則分為三階段進行，如為第1至第5年，雇主與員工每月的工資提撥率各為2%(合計為4%)；若為6到10年雇主與員工每月工資提撥率提升至各4%(合計8%)，隨後提撥率每10年提高2.75%。法令亦規定應於次月20日前向NSSF申報提撥報告，內容應包含員工人數資料。

在柬埔寨的台商企業多從事成衣、製鞋、塑膠製造等勞力密集產業，勞工退休金的提撥政策勢必將對營運成本產生顯著影響，如今上述規定將於2022年10月1日起開始生效，提醒台商企業應隨時掌握員工資料的變動並正確提撥退休金項目，以合乎當地法令規定。

澳洲：公布BEPS 2.0 公眾諮詢文件

澳洲國庫部針對澳洲如何參與OECD BEPS 2.0計畫提出一份公眾諮詢文件，內容聚焦於第二支柱下的全球反稅基侵蝕 (GloBE) 規則，包含是否實施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以及應如何在國內立法架構導入GloBE規則等40個問題，例如：

- 兩大支柱方案對投資決策及行為的可能影響
- 實施方法仍具不確定性，以及如何處理這些不確定性
- 對於OECD計畫在2023年實施第二支柱、在2024年實施第一支柱的時程規劃，目前預測將面臨之挑戰
- 遵循成本之相關考量，例如企業為遵循第二支柱規定，預計將如何調整流程及系統設計
- 澳洲當局應如何在國內立法架構導入GloBE規則，以及考量與現行國內法間之影響
- GloBE規則下避風港規定之適用範圍、機制及適用條件
- 除實施第二支柱規定外，澳洲是否也應實施國內最低稅負制

公眾諮詢階段之截止日為2022年11月1日。

KPMG 觀察

此諮詢文件是澳洲聲明參與BEPS 2.0計畫的重要進展，且特別著重GloBE規則在澳洲境內之實施。有效的公眾諮詢能確保當局的立法提案內容與預期一致，並在接下來針對未定規則所進行的一連串談判，向國庫部提供一定的意見基礎。

即使目前的澳洲政府在選時已公開承諾實施BEPS 2.0，這份諮詢文件中並未討論澳洲是否應採用這些規則，而是著重在兩個層面：一、澳洲實施後對監管層面的影響，二、討論在澳洲實施當地最低稅負制的適當性。

諮詢文件的重要議題之一，即為澳洲是否應實施國內最低稅負制15%，以及是否應設計為符合資格或不符合資格的國內最低稅負制。此將允許澳洲對澳洲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課徵低於15%的補充稅。此外，諮詢文件也詢問如實施當地最低稅負制，適用對象是否應限縮於符合第二支柱門檻的跨國大型企業，或是適用於所有當地跨國公司集團。

荷蘭：2023年稅改方案的所得稅和間接稅措施

荷蘭政府於2022年9月20日「預算日」(Budget Day)提交2023年稅改方案給下議院，內容包含提議修改所得稅、工資稅和社會安全捐、增值稅以及貨物和消費稅規定。提議的修改內容如下：

企業所得稅

- 自2023年1月1日起，針對企業20萬以下的所得，以19%課徵企業所得稅(原為15%)
- 自2024年起，禁止投資機構(fiscal investment institutions)直接投資國內房地產

個人和企業所得稅

- 自2023年起，增加環境投資補貼和能源投資補貼。

增值稅

- 針對供應和安裝太陽能電池面板的增值稅將降至0%

貨物和消費稅

- 降低燃料貨物稅的期限將延長至2023年7月1日
- 2023年將提高非酒精類飲料的消費稅(自2024年起礦泉水將免徵消費稅)
- 啤酒和煙草的貨物稅將於2023年和2024年分兩階段增加

其他

- 自2023年起，一般房地產轉讓稅率將從8%增加到10.4%
- 自2025年起將取消公司用車免徵汽車稅的規定(零排放車除外)

- 提高航空客運稅

2023 稅改計劃時間表 2023 Tax Plan schedule

經過一系列的立法協商，2023年稅改方案訂於2022年11月10日進行表決。



KPMG 觀察

荷蘭政府提出的2023年稅改計劃包含許多與環境保護及能源相關的提案，例如增加環境投資補貼和能源投資補貼、針對供應和安裝太陽能電池面板的增值稅降至0%，另外也提議取消公司用車免徵汽車稅的規定，以鼓勵公司購買零排放車輛，可看出荷蘭政府希望從稅改計畫提高個人與企業遵守環境法令的意願。

2023年稅改方案將於2022年11月10日進行表決，建議在荷蘭投資的臺商密切關注後續動態，進而從相關稅改方案中受益。

2022年10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1日	10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三季(7 - 9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0月1日	10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2022年1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1月1日	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 - 9月)營業稅。	營業稅
11月1日	11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1月1日	11月30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	地價稅



本文所提及之一部分或全部服務，依相關獨立性規範，可能無法對KPMG之審計客戶及其關係企業提供服務。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林崇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418

anitalin@kpmg.com.tw

葉建郎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yeh@kpmg.com.tw

廖月波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927

nikiyam@kpmg.com.tw

黃靖雯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504

phoebhuang@kpmg.com.tw

呂青霞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874

nadiarta@kpmg.com.tw

錢韋彤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0552

victoriachien@kpmg.com.tw

林意傑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0607

jacoblin@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22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